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深圳市神飞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GXZX-20015FTGK）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 深圳市神飞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神飞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 计算机设备维护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128,949.32 元）人民币。

二、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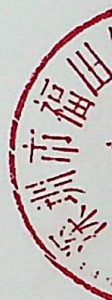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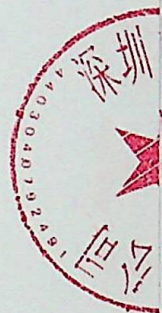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服务范围

1. 甲方网络、安全及监控相关设施设备维修与保养，包括机房及所有相关设备。
2. 更换甲方故障设备、故障网线、调测不稳定端口、优化网络配置和部署。
3. 甲方网中服务器维护，包括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的日常维护、配置和部署工作。
4. 甲方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系统、音响、投影机、监控系统等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负责相关应用程序的安装及维护工作。
5. 定期检查设备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形成设备维护配置管理手册。



6. 管理维护好运维场地、设备、工具等资源，例行巡检信息化设备。
7. 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8. 合同总价不包括更换零件的费用，如需更换零件，乙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且按照市场价收费。

五、人员要求

在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 1 名驻场人员到用户单位试用一周，如驻场人员因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不能满足用户需要，甲方可提出更换驻场人员。乙方所派驻场人员 1 年服务期内不变更（除甲方要求变更外）。

六、服务内容：

1. 故障维修服务：提供现场更换故障设备服务，并负责坏件返厂维修等事宜。
2. 巡检服务：乙方承诺每季度一次对维护设备进行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关报告。报告中对可能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预警，并提出解决建议。
3. 巡检内容包括：
 - a) 硬件运行状态：整机指示灯状态、电源模块状态、机框风扇状态、端口工作状态、机房温湿度、设备地线等。
 - b) 软件运行情况检查：设备运行情况、网络报文分析、设备对接运行状况等。
 - c) 其他检查项目：网络运行问题调查、网络变更情况调查、网络历史故障调查。
4. 升级服务：在服务期内，我公司向用户方提供维护范围之内所有网络设备的软件维护性版本及升级，如 BUG 修补文件，新版本的主机软件，以及该软件配套的文档资料。
5. 服务情况报告：每季度向用户方提交服务情况总结报告，对维护服务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优化改进建议，工作安排等。
6. 故障分析报告：在提供故障现场处理服务后，提交《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经用户方签字确认，如有未解决故障，提交最终解决时间和技术方案，同时每周报告解决的进展情况。
7. 建立设备维护技术档案：根据每次故障维修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建立技术文案资料库，详细记录设备的型号、序列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8. 维护报告：完成维护后，提交例行维护报告，以备相关工作人员了解设备运行和维护情况。
9. 合同期结束总结：乙方在合同期届满后，将合同期内的维护报告、相关日志等资料提交给甲方。

10. 驻场服务人员负责用户设备维护服务, 并保证 7×24 小时通信畅通, 随时响应用户要求, 跟进督促原厂维护保养设备。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是长期服务项目, 合同期限可以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根据乙方履约情况, 由甲方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合同金额不变, 内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
3.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

八、验收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甲方才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 a)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b) 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九、付款方式和税费

1.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款项。
 2. 服务期过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 (含 15 天) 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
附件。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乙方: 深圳市神飞致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1号

中电信息大厦东座71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60934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 755930781110711

签约时间: 2020年 7月15日

